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2年第4次工作會議紀錄（修訂版）

一、開會時間：112年3月30日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大巨蛋工務所10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世浩副執行長 代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林佳燕、焦文柔

本局運動產業科 李榮晉、黃書娟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紀慧禎

遠雄巨蛋公司 戴景生、陳星憲、陳依玲

湯國輝、浦仲仁、吳哲銓

五、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案號112-3-1、112-3-3等2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六、主席裁示：

（一）本府訂於112年10月7日在信義商圈及大巨蛋周邊舉辦白晝之夜活動，請遠雄巨蛋公司惠予共同響應，並預為研思相關配合方案。

（二）鑑於大巨蛋體育館預定於今年底舉辦首場棒球運動賽事，請遠雄巨蛋公司預為研思體育館周邊商鋪及附屬設施之配合啟用計畫。

（三）請運動產業科就遠雄巨蛋公司提送之大巨蛋試營運計畫及場地租借管理辦法提供相關意見，供籌備處彙整。

（四）112年第5次工作會議暫訂於4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於大巨蛋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辦理；上述行程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會後增列事項：

考量4月1~5日為清明節連續假期，工程可能較無實質進展，爰同意中興顧問公司建議，原訂4月6日召開之工作協調會議，改以提供書面資料替代。

八、散會：下午3時30分